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87
7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安排会议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在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A号决议第5段要求秘书处提请所有机关注意大会有关使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决议和准则,以及会议每小时名义费用的资料。大会在第42/202B号决议第10段中进一步要求秘书处提请所有机关和有关实务部门注意大会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决议规则和规章,包括大会第37/14C号决议所载起草报告的准则和关于每页文件名义费用的资料。

2. 为了满足大会上述要求,秘书处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有关使用会议服务资源和管制和限制文件的决议、准则和规章的A/AC.172/INF/15号文件。

XX XX XX XX XX